

证券代码：600200

证券简称：江苏吴中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2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19-009），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审评中心”）的技术审评部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了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（CXSS1800005-1）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（以下简称“《交流报告》”）的相关通知，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接到了《交流报告》的报告。

2、按照审评中心的通知，企业可在 15 个自然日之内提出申述。该 15 个自然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。鉴于该《交流报告》并非为最终结论性意见，公司目前已组织专业技术团队，积极按照《交流报告》处理建议并结合已提交的注册申报资料，在上述期限内，向审评中心提交申述材料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